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佑駿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佑駿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即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3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周佑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周佑駿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佑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佑駿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

01 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情，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
0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相字卷第35頁）
03 在卷可佐，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4 輕其刑。

05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超速貿然前行，且失控偏離車道
06 往右側路肩行駛，致撞擊被害人洪金龍，導致被害人死亡，
07 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彌補之傷痛，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
08 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09 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已履行部分賠償，被害人家屬亦請
10 求本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本院
11 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確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程度為肇
13 事原因，被告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被告因一時疏失，
17 偶罹刑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
18 解，被害人家屬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
19 機會，業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
20 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22 間，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
23 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4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本院為確保被
25 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
26 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
27 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3號所示
28 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9 款規定，被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
30 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31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怡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

18 周佑駿願給付吳嫌、洪春瑋共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包括強制汽
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給付方法如下：周佑駿已於民國113年7
月3日給付吳嫌、洪春瑋共新臺幣參拾萬元（已給付完畢），周佑
駿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給付吳嫌、洪春瑋共新臺幣貳佰萬元
（已給付完畢）；餘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於民國114年4月30
日前（含當日）給付新臺幣玖拾萬元；另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
國114年5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含當
日）各給付新臺幣捌仟元。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調偵字第1404號

22 被 告 周佑駿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佑駿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7時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山上區178甲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06 在行經178甲線4.7公里處時，其原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
07 誌或標線之規定，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08 面邊緣，而依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雨，路面為濕潤
09 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10 情事，竟疏未注意而以超越速限50公里之88公里時速貿然前
11 行，且失控偏離車道往右側路肩駛去，此時適有洪金龍站在
12 該處路肩穿雨衣，周佑駿見狀閃煞不及而撞擊洪金龍，致洪
13 金龍受有頭頸胸下肢撞傷，導致顱頸骨折併顱內出血，經送
14 醫急救，仍不治死亡。周佑駿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
15 向至醫院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佑駿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0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
21 書、本署驗斷書、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
22 碟、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23 車籍資料、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
24 稽，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周佑駿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
26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
27 其係肇事者並接受詢問，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交通
28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
29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